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KGP-2018-0023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采购人：海口市中医医院

二〇一八年 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27-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件	50-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医疗设备（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2、项目编号：HKGP-2018-0023

3、采购预算：**A包：79.32万元；B包：28.80万元；C包：32.43万元。**

4、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A包	1	激光磁场理疗仪	台	1	1、详细技术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A包中的序号1和B包中的序号1及C包中的序号6品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短波治疗仪	台	1	
	3	熏蒸治疗机	台	1	
	4	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台	1	
	5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台	5	
	6	红外线治疗仪	台	6	
	7	电针治疗仪	台	6	
B包	1	呼吸机	台	1	
	2	纯水系统	台	1	
C包	1	胎心多普勒仪	台	2	
	2	输液泵	台	5	
	3	智能运动康复机	台	1	
	4	病人监护仪	台	1	
	5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套	1	
	6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套	1	

要求：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7、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人民币。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1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货款人民币。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10% 货款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 A、B、C 包）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2.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确认投标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登录区-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确认投标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确认投标申请，获取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确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16日零时起至2018年6月21日24时止。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中医医院

地 址：海口市坡巷路2号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联 系 方 式：36386200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570311

采购文件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68723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6.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部分接受，如果是进口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条第四项（货物需求一览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货物名称和数量为准。 2. 货物为全新的整机原装进口。 3. 原装进口货物的合法进口手续资料（进口货物设备均应配有中文使用手册和中文维修手册，供货时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和商检证）
2	9.1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3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4	1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	1. 投标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5. 财务状况说明材料提供(2018 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6. 依法（不）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 7. 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	14.2	保证金金额	金额(大小写): A包: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B包: 伍仟柒佰元整(¥5700.00) C包: 陆仟肆佰元整(¥6400.00) 交纳保证金的账户: 确认投标后获取的保证金账号 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要求: 1、保证金仅接受以报价单位转帐方式提交,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①正本 <u>壹</u> 份 ②副本 <u>三</u> 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PDF格式并且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	16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 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2、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3、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4、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16.1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分包号, 如果有):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9	16.2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报价一览表
10	2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采购文件的编制主体，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联合体投标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投标协议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主投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

3.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资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投标主投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2.5 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供应商的风险

3.3.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3.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3.4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均以无效报价处理。

4、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技术指标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2 如果“货物需求一览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集中采购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澄清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要求填写报价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经谈判小组逐一谈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2.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报价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保证金

14.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报价。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4.8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4.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成交的；
-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和唱标信封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密封袋里必须附有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版本）和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信封面上注明“唱标信封”等字样。

16.3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第 16.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

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6.7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不予拆封，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6.8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放弃投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报价论处。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标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9.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废标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 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标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

26.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29 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十、无效报价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报价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报价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报价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

情形等。。

十一、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___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卖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买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成交)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报价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三) 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和评审要求适用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否则将以无效报价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四) 凡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二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要求：

1、资格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 A、B、C 包）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3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说明材料提供(2018)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合法有效	
5	依法（不）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	合法有效	
6	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	合法有效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法有效	

8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法有效	
9	投标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对付款方式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对包装和发运、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技术响应差异表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即可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7	投标总价	未超采购预算	
18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20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21	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供应商应准备 5 分钟左右的公司情况及产品特点介绍；

2、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四、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2、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2.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2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

2.3 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A 包

序号 1：激光磁场理疗仪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激光波长：655nm \pm 10%；
- 2、激光输出：4.2mW \times 3 个 ；
- 3、提示音：激光输出时定期有提示音，告知激光正在输出；
- 4、激光输出不稳定性度：优于 10%；
- 5、激光照射直径：1.6mm \pm 20%；
- 、输出磁场强度：2Tesla \pm 20% ；
- 7、磁场脉冲频率：1~50Hz ；
- 8、磁场强度调节：0-100%可调节。；
- 9、磁场安全装置：模式变更或电源 On 时，输出总从 0 开始；
- 10、磁场输出模式：4 种自动模式，4 种手动模式；
- 11、磁场脉冲宽度：310 μ s \pm 20% ；
- 12、磁场电流波形：对称的两相性波形；
- 13、液态自动循环冷却系统：先进的工业级自动内循环冷却系统，确保长时间连续稳定安全工作；
- 14、钥匙控制装置：为了安全起见供应电源开关如不是 NO，机器无法启动；
- 15、紧急停止：设备运行时紧急停止开关可切断设备输出；
- 16、软件操作系统：工业级嵌入式软件，非外接电脑控制；
- 17、运行时间：1~60 分钟；
- 18、固定臂：上升为 90° ，下降为 120° ；
- 19、消耗功率：1500VA
- 20、外形尺寸：535 \times 400 \times 1193 (mm)
- 21、配套豪华按摩椅具有：脚底滚轮刮痧，一键零重力，3D 智能机械手，S 型长导轨，智能体型侦测，腰部温感热敷，腿部伸缩，全身气囊包裹八大功能。

二、单台配置：

- | | | |
|-----------------|-----|-----|
| 1、 机壳 | 1 套 | |
| 2、 主机系统 | 1 套 | |
| 3、 工业级嵌入式软件操作系统 | | 1 套 |
| 4、 面膜 | 1 套 | |
| 5、 刺激线圈 | 1 套 | |
| 6、 专用固定臂 | 1 套 | |
| 7、 豪华按摩座椅 | 1 套 | |

序号 2: 短波治疗仪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 700VA
- 2、输出频率: 27.12MHZ
- 3、输出功率: 分 20W、40W、60W、100W、200W 五档可调
- 4、脉冲调制频率: 疏波 MF 70Hz, 密波 DF 350Hz
- 5、调制波形: 方波
- 6、调制脉冲脉宽: 疏 7.15ms, 密 1.43ms
- 7、治疗时间: 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 预热时间 \leq 120s
- 8、主机: 长 430mm, 宽 330mm, 高 830mm
- 9、方型电极片有大、中、小, 三种尺寸可选。

二、单台配置:

- | | |
|--------|-----|
| 1、 变压器 | 1 个 |
| 2、 线路板 | 1 套 |
| 3、 电源线 | 1 根 |
| 4、 电子管 | 4 个 |
| 5、 旋钮 | 4 个 |
| 6、 脚轮 | 4 个 |
| 7、 输出线 | 2 条 |

序号 3: 熏蒸治疗机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电源电压: 交流电压 220V, 频率 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 1500W
- 3、预加热时间: $\leq 15\text{min}$
- 4、供气压力: $\geq 0.04\text{Mpa}$
- 5、喷头水平旋转角度 180° 、喷头上下旋转角度 160° 、喷杆横向调节角度 110°
- 6、工作时间: 0-99min
- 7、最大加液量为 1.8L
- 8、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
- 9、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
- 10、具有三维立体喷头旋转方向;
- 11、温度设定控制范围根据加热功率分六档可调;
- 12、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产品;
- 13、产品通过 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单台配置:

- | | | |
|-----|--------|-----|
| 1、 | 外壳 | 1 套 |
| 2、 | 线路板 | 1 套 |
| 3、 | 电源线 | 1 条 |
| 4、 | 脚轮 | 4 个 |
| 5、 | 医用稳压电源 | 1 个 |
| 6、 | 机架 | 1 个 |
| 7、 | 风扇 | 1 个 |
| 8、 | 加热装置 | 1 套 |
| 9、 | 固态继电器 | 1 个 |
| 10、 | 漏电保护器 | 1 个 |
| 11、 | 喷头 | 1 套 |
| 12、 | 熔断器 | 2 套 |
| 13、 | 蒸汽发生器 | 1 个 |
| 14、 | 电源开关 | 1 个 |

序号 4：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牵引力、牵引时间、牵引模式、成角角度、旋转角度均由电脑控制、电机动力。
- 2、旋转、成角角度采用旋转编码技术，使旋转、成角角度更加精确。
- 3、在临床应用时，可纵向牵引、成角牵引、旋转牵引单独使用，亦可结合使用。
- 4、在纵向牵引的同时，可进行旋转牵引、成角牵引（俯卧时为负压牵引）牵引同时使用，以克服单一动作不足，实现三维牵引。
- 5、显示方式：电脑控制，可打印病例；
- 6、床面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一次压模成型，悬伸式造型；
- 7、8 种不同的牵引模式（持续式、间歇式、阶梯式），便于临床需求选择；
- 8、治疗方案存储，最多可存储 20 种治疗方案，方便临床使用；
- 9、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0、设定值与实际牵引值同步监测；
- 11、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9N、患者急退器、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12、持续式牵引：牵引力：（1）颈部牵引：0-200N （2）腰部牵引：0-999N （3）
持续时间：0-9min
间歇式牵引：牵引力：（1）颈部牵引：0-200N （2）腰部牵引：0-999N （3）间歇
时间：0-5min
阶梯式牵引：实际牵引力达到设定值 1/4，保持 5s，实际牵引力达到设定值 1/2，保持 5s，实际牵引力达到设定值，则为设定的持续牵引时间。阶梯时间：5s。
- 13、治疗总时间：0-60min；
- 14、牵引速度：6-12mm/s；
- 15、成角角度： $\leq 25^\circ$
- 16、旋转角度： $-25^\circ \sim 25^\circ$

二、单台配置：

- | | |
|-----------|-----|
| 1、床体 | 1 台 |
| 2、电脑 | 1 套 |
| 3、打印机 | 1 台 |
| 4、电脑操作台 | 1 张 |
| 5、颈椎牵引架 | 1 支 |
| 6、真皮腰椎牵引带 | 1 套 |
| 7、颈椎牵引带 | 1 套 |
| 8、电源线 | 1 根 |
| 9、保险管 | 2 只 |
| 10、使用说明书 | 1 份 |
| 11、保修卡 | 1 份 |
| 12、合格证 | 1 份 |

序号 5：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规格（mm）：2000×620×660。
- 2、人性化设计具有肩孔和扶手。
- 3、方便医生针对病患进行针灸、推拿康复使用。
- 4、配有患者呼吸孔。
- 5、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产品。
- 6、产品通过 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7、产品通过（NQA）CE 认证证书。

二、单台配置：

- | | |
|--------|-----|
| 1、床架 | 1 套 |
| 2、床板 | 1 套 |
| 3、海绵堵头 | 1 个 |

序号 6: 红外线治疗仪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波长范围: 0.6um~2.5um;
- 2、额定功率: 100W
- 3、红外线灯泡使用寿命: 300h (小时);
- 4、定时器范围: 机械定时, 0min ~60min (分钟), 精度误差 \leq 10%;
- 5、电源电压: a. c. 220V;
- 6、电源频率: 50Hz;
- 7、环境温度范围: 5°C~40°C;
- 8、相对湿度范围: <80%;
- 9、大气压力范围: 700hPa~1060hPa;
- 10、产品安全类型: I 类 B 型、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
- 11、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

二、单台配置:

- | | | |
|----|-------|-----|
| 1、 | 主机 | 1 台 |
| 2、 | 使用说明书 | 1 本 |
| 3、 | 合格证 | 1 张 |
| 4、 | 保修卡 | 1 份 |

序号 7: 电针治疗仪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 11VA。
- 2、输出波形: 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 3、脉冲频率
 - a) 连续波频率: 0.8Hz~100Hz 分档可调;
 - b) 脉冲宽度: 0.5ms±0.1ms;
 - c) 断、续波周期: 6s;
 - d) 疏、密波变换周期: 6s。
- 4、输出脉冲强度
 - a) 毫针电极(负载阻抗 250Ω), 输出强度为 0—18Vpp;
 - b) 皮肤电极(负载阻抗 500Ω), 输出强度为 0—38Vpp。
- 5、输出通道: 6 路输出。
- 6、治疗时间: 10min、15 min、20min、25 min、30min、40min、50min、60min 八档可调。
- 7、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产品目录
- 8、产品通过 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单台配置:

- | | | |
|----|-----|-----|
| 1、 | 机壳 | 1 套 |
| 2、 | 面膜 | 1 套 |
| 3、 | 线路板 | 1 套 |
| 4、 | 电极片 | 1 套 |
| 5、 | 输出线 | 1 套 |

B 包

序号 1、呼吸机

一 详细技术参数：

- 1、通气模式：S/T, CPAP(带压力释放), PCV, AVAPS
- 2、先进的控氧模块, 调节范围 1%, 氧浓度 21-100%, 高流速和大量漏气下依然准确调节氧浓度。
- 3、彩色大屏幕中文触摸屏 (≥10 英寸), 屏幕和主机一体化设计。
- 4、同屏显示病人的监测参数 (实时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小气道峰压、病人自主呼吸比例等参数), 设定参数 (实时潮气量、分钟通气量、频率, 等监测参数) 和三个波形 (流速波形, 容量波形, 压力波形), 不用切换屏幕情况下可观察病人所有信息, 简洁高效。
- 5、先进的涡轮系统, 提供 240L/Min 的峰流速, 具有漏气补偿功能, 最大的补偿量可以达到 60L/min;
- 6、近心端压力监测, 保证监测参数的精确度。
- 7、增强型自动追踪灵敏度功能, 吸气、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 保证即使在大量漏气 (漏气量 ≥60L/min) 的情况下, 仍能保持完美的同步性能, 最大限度减少病人呼吸功能, 提高病人舒适程度。
- 8、智能开机自检功能和漏气量测试功能, 保证机械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 9、一体化的内置后备电池, 提供 6 小时以上的电源使用。
- 10、先进的面罩预设选择和记忆功能, 提供最佳同步性。
- 11、压力上升时间可调, 最大限度提高病人在治疗过程中的舒适度;
- 12、完善的报警功能, 同时在屏幕上中文显示报警内容便于临床医护人员及时诊断处理报警状况。
- 13、主要技术参数:
 - ① IPAP: 4-40cmH₂O
 - ② EPAP: 4-20cmH₂O
 - ③ 后备吸气频率: 4-40 BPM
 - ④ 后备吸气时间: 0.5-3.0 秒
 - ⑤ 吸气上升时间: 0.05-0.4 秒
- 14、主要监测参数: IPAP、EPAP、CPAP、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气峰压、吸气时间/总呼气时间、总漏气量、病人自主触发比率
- 15、主要报警参数: 窒息时间、低每分通气量、病人管道脱落、机器损坏或停电、低呼出潮气量、高呼吸频率、低呼吸频率、高压、低压报警

二、单台配置：

序号	零配件	数量
1	呼吸机主机，呼吸机标准模式含 C-FLEX，AVAPS，RAMP	1
2	呼吸机主机电源	1
3	主机电池，14.4V，11.5AH，	1
4	安装板	1
5	机架	1
6	支架臂	1
7	支架臂底座	1
8	进气口过滤膜	1
9	CD 光盘	1
10	中文操作手册	1
11	气管回路	2
12	呼气阀	1
13	气管插管接头	1
14	M型水晶面罩（带头带）	1
15	S型水晶面罩（带头带）	1
16	加温湿化器全套	1
17	细菌过滤器	5
18	模拟肺	1

序号 2、纯水系统

一、详细技术指标：

1. 该设备由纯水仪和水箱组成，有活性炭过滤和反向渗透，可用自来水(电导率 $< 400 \mu\text{s/cm}$)作为水源制备高纯水，满足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水需求
2. 产水指标：
 - 2.1 RO 制水量：100L/h(@25℃)
 - 2.2 电阻率(25℃时)：5-15M $\Omega \cdot \text{cm}$
3. 功能特点：
 - 3.1 采用抛弃式一体化过滤柱，操作简单，可在短时间内更换任何部件
 - 3.2 一体化设计，所有部件含水箱均内置在主机内，节省实验室空间；
 - 3.3 模块化设计理念，具有预处理柱，反渗透膜，微滤、水箱等模块
 - 3.4 0.01 常数电阻率传感器，带温度自动补偿功能，精确真实测量超纯水水质，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3.5 主机内置 60L 或更大容积多功能 PE 纯水水箱，带空气过滤器，圆柱形锥底设计，含五档液位仪，水箱需与主机同一品牌并有相同 LOGO，节省实验室空间。
 - 3.6 特制上下限液位控制开关，与自动分析仪进水实现联机
 - 3.7 配备各种自动分析仪进水专用接口，安装使用简单
 - 3.8 标配混合离子树脂罐，树脂装填量大，非柱体；
 - 3.9 标配 0.2 μm 微虑过滤器，过滤微生物，同时标配给水泵。

二、单台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主机	1
2	预处理柱	1
3	高压泵	1
4	反渗透柱	1
5	纯化柱	1
6	60L 多功能水箱(含泵及 5 档液位仪)	1
7	水箱用空气过滤器	1
8	漏水保护传感器	1

C包

序号 1: 胎心多普勒仪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手持式紧凑设计，一手掌握；
- 2、高亮度 OLED 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 3、轻巧机身设计，整机不到 300g。
- 4、超声工作频率标配 3MHz \pm 10%，可选配 2MHz \pm 10%
- 5、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可检测 9 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 6、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
- 7、超声输出强度： $I_{ob}\leq 8\text{mW}/\text{cm}^2$ ；
- 8、胎心率检测范围 50-240bpm，心率检测精度： $\pm 3\text{bpm}$ ；分辨率：1bpm
- 9、在探头表面 200mm 的距离处，灵敏度 $\geq 90\text{db}$
- 10、电源：标配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
- 11、具有自动报警，电量低报警；
- 12、延时自动关机功能；
- 13、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

二、单台配置:

- 1、 主机 1 台
- 2、 耦合剂 1 瓶
- 3、 可充电锂电池 1 个
- 4、 拉链包 1 个
- 5、 充电线 1 个
- 6、中文用户文件组件包(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速查卡各 1) 1 套

序号 2：输液泵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泵送方式：指状蠕动式
- 2、输液器规格：标准 PVC 输液器
- 3、独特的八档设计，同时记忆八种输液器参数
- 4、输液速度：1-1300ml/h
- 5、流速增量：流速 1000ml/h 以下，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1000ml/h 以上，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 6、输液精度误差：普通输液器 $\pm 5\%$ ，输液量精度误差可调。
- 7、泵内独有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 $\pm 3\%$ 。
- 8、液晶屏和数码管双显示，全数字键盘输入
- 9、输液范围：1-9999ml
- 10、输液增量：预置量 1000ml 以下，可按 0.1ml 递增或递减；1000ml 以上，可按 1ml 递增或递减。
- 11、输液模式：毫升/小时；滴数/分；按时间“完成”输液量。
- 12、KVO（保持血管畅通）流速：1-5ml/h
- 13、声光报警：阻塞、气泡、开门、输完、欠压、速度异常、遗忘操作、滴数报警。
- 14、其他功能：输液累计量显示；交直流自动转换；快排功能；报警声消除；开机后一段时间无任何操作，声音发光报警提示功能。
- 15、气泡探测方式：超声波检测式
- 16、电池工作时间：在 30ml/h 流速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3 小时
- 17、适用范围：适用静脉输液。

二、单台配置：

- 1、 输液泵 1 台
- 2、 电源线 1 条
- 3、 保修卡 1 个
- 4、 合格证 1 份
- 5、 使用说书 1 本

序号 3: 智能运动康复机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用于中风、偏瘫等肢体障碍卧床患者进行下肢肌力和关节活动度的康复训练;
- 2、设备应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式;
- 3、电机动力: 下肢电机最大动力 16Nm, 允许误差±20%;
- 4、阻力: 主动训练时, 下肢阻力设定范围 0-20Nm, 步长 1Nm, 允许误差±1Nm;
- 5、训练转数: 被动训练时, 下肢转数 0-60rpm, 步距 1rpm, 允许误差 10%;
- 6、定时时间: 训练定时设置范围 0min-120min, 步进可调, 允许误差 5s;
- 7、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 便于肌力弱患者使用;
- 8、具有进行左下肢和右下肢的对称训练功能;
- 9、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及运动阻力的设置功能;
- 10、具有显示高肌张力, 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
- 11、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即时中文语言提示功能);
- 12、具有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 当训练过程中发生异常时, 患者可通过急停按键控制设备暂停;
- 13、异常声音控制急停功能: 当患者在训练过程中发生异常而医务人员不在身边时, 可大叫一声, 机器自动停止运转。
- 14、具有训练过程中暂停功能;
- 15、选配: 具有利用智能卡或 U 盘进行训练方案、病历档案管理及联机打印训练分析结果功能;
- 16、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 17、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运动方向;
- 18、具有电动升降调节设备高低功能, 适应不同患者要求。

二、单台配置:

- 1、主机 1 台
- 2、带小腿支架的腿部训练引导装置 1 对
- 3、安全脚踏板 1 对
- 4、电源线 1 根
- 5、护膝垫 1 副
- 6、护脚垫 1 副

序号 4：病人监护仪

一、详细技术参数：

- 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 2、 ≥ 12 英寸彩色LED显示,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8通道波形显示
- 3、360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 4、主机带电池和记录仪重量 $< 3.9\text{kg}$
- 5、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 6、3/5导心电测量,算法通过全球权威数据库AHA和MIT-BIH验证
- 7、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
- 8、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9、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 10、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11、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12、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
- 13、具备12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事件、100个心律失常、10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14、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 15、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16、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 17、配置锂电池

二、单台配置：

1、	主机	1 台
2、	心电导联线	1 套
3、	无创血压外接导气管	1 根
4、	无创血压袖套	1 套
5、	血氧探头	1 套
6、	血氧延长线	1 套
7、	锂电池	1 块
8、	三芯电源线	1 根
9、	心电电极	10 片
10、	使用说明书	1 套
11、	中文操作卡	1 份
12、	设备保修卡	1 份
13、	合格证	1 份

序号 5: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一、详细技术参数:

1、记录器:

1.1 导联数目: 12 导联/3 导联二合一, 一个记录器既有 12 导联记录模式, 又有 3 导联记录模式, 一个记录器标准配置一付 12 导导联线和一付 3 导导联线。

1.2 数字式无压缩记录, 12 导联模式可提供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三种记录时间选择 (可通过记录器设置), 3 导联模式提供 1 天—7 天记录时间选择。

1.3 采样频率 1024 点/秒。

1.4 16 位 A/D 转换精度。

1.5 记录器自带独立起搏检测通道, 无需设置起搏开关可完成起搏信号自动检测和记录。

1.6 LCD 液晶显示波形、文字和各种提示信息, 记录过程中能够随时查看心电图波形, 提供记录时间和心电波形之间的任意切换。

1.7 记录器提供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闪存卡等自动检测功能, 能够提示电池电量不足, 导联线干扰和闪存卡不良等报警。

1.8 具有数据保护功能, 对未经分析的数据提供删除提示, 防止错误删除病人数据。

1.9 存储介质: 为降低医院售后成本, 使用方便, 要求采用通用型 SD 闪存卡存储。

1.10 滤波开关设置: 为减少工作量, 可人工设置记录器高级滤波功能, 减少干扰。

1.11 电源: 1 节 7 号电池最少可完成 2 例 24 小时连续记录。

1.12 为保证病人携带舒服, 要求重量不超过 60 克 (含电池), 体积不大于 68mm×53mm×16mm。

2、分析软件功能:

2.1 全中文操作界面, 支持英文、法文、意大利等多种语言切换, 方便国际学术交流。

2.2 12 导联心电图同步显示和分析, 同时兼容 3 导联心电数据分析功能。

2.3 具有分析参数的重新设置, 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可以进行分析功能的场景设置, 以便实现分析的流程化。

2.4 采用多级模板分析技术, 提供总模板、二级子模板和心搏三级分析和编辑功能。总模板包含房早、室早、正常、伪差、未知等类型, 具有模板叠加功能。

2.5 具有心搏叠加显示窗口, 可以将总模板内心搏列队显示, 互相对比, 对归类错误的心搏一目了然, 同时提供对心搏叠加显示窗的心搏提供重新归类的编辑功能。

- 2.6 具有反混淆 (DEMIX) 心搏叠加分析功能, 提供 1000/2000 等多个心搏叠加显示和分析, 对自动归类错误以及疑难的心搏提供很好的判断工具。
- 2.7 具有散点图反向编辑功能, 具有模版内直方图反向编辑功能。
- 2.8 具有心率变异性 (HRV) 分析功能, 包括时域, 频域分析和 LORENZE 散点图分析。
- 2.9 具有独立的房颤、房扑分析和瀑布图功能。采用独特的心搏能量谱技术对 24 小时 RR 间期分析, 直观显示可疑阵发性房颤、房扑区间, 具有详细的心搏瀑布图显示, 对连续时间的 P 波带、QRS 带、T 波带直观显示, 房颤、房扑分析非常直观, 精确至每一个心搏。同时提供房颤、房扑的自动分析功能。
- 2.10 强大的起搏器分析功能, 适用 AAI、VVI、DDD 等多种起搏器。
- 2.11 独立的 12 导联 ST 扫描分析功能, 包括趋势图、表格和支持性报告, 具有独立的 ST 段分析报告, 提示升高/压低时间以及导联分布。
- 2.12 具有心率震荡 (HRT) 分析功能。
- 2.13 具有心向量和心室晚电位分析功能。
- 2.14 具有 T 波电交替分析功能。
- 2.15 具有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分析功能。
- 2.16 具有心率减速力分析功能。
- 2.17 软件提供心搏颜色改变, 满足不同人的审美需求, 减少视觉疲劳。
- 2.18 开放的数据接口, 方便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 。
- 2.19 具有客户端和分析端软件, 可接入医院网络或互联网, 实现院内、不同院区、医院与社区、不同城市之间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报告的高速传输和共享。
- 2.20 网络化功能采用数据库管理方式, 实现海量数据的统一管理, 便于医院进行病例的查询、统计和分析。

二、单台配置:

- | | |
|----------------|-----|
| 1、 迷你型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 1 个 |
| 2、 12 导心电一体导联线 | 1 付 |
| 3、 3 导心电一体导联线 | 1 付 |
| 4、 SD 卡 | 1 张 |
| 5、 记录器皮套套件 | 1 套 |
| 6、 动态心电记录器说明书 | 1 本 |
| 7、 分析软件安装光盘 | 1 套 |
| 8、 数据传输线 | 1 条 |

序号 6：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一、详细技术参数：

1、功能要求

- 1.1 适用于各级医院和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院/站、体检中心、健康护理中心、职业病普查和康复中心等）进行动态血压的监测、分析和诊断，以及检查数据的无纸化储存、远程传输会诊和连接 EMR。
- 1.2 搭配工作站中其它功能模块，实现同一病人心肺功能检查结果（如：ABPM、静态和动态心电图和肺功能检查）在同一软件中存档、浏览、编辑、对比和传输。
- 1.3 升级软件系统可进行测量结果评估，分析脉搏波并获取中央动脉指数（中心动脉压、血流动力学及动脉僵硬度等额外参数），进行治疗方案的评估及心血管事件的预测等。

2、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2.1 技术参数

- 2.1.1 电源要求：2 节 AA 碱性电池或 2 节 Ni-MH 电池，每节 1.2V，最低 1500mAh
- 2.1.2 尺寸：121 x 80 x 33 mm
- 2.1.3 重量：≤220g(不含电池)
- 2.1.4 工作环境：温度：5° C - 40° C；湿度：15% - 93%
- 2.1.5 储存环境：温度：-25° C - 70° C；湿度：15% - 93%
- 2.1.6 测量范围：收缩压：60 - 290 mmHg；舒张压：30 - 195 mmHg；静态压力范围：0 - 300 mmHg；脉搏范围：30 - 240 次/分钟
- 2.1.7 储存：300 次测量
- 2.1.8 测量方法：示波法；自动反馈逻辑加压
- 2.1.9 精确度：±3mmHg
- 2.1.10 数据传输：微型插头式接口；蓝牙功能
- 2.1.11 操作控制：多键控制及 LCD 显示屏
- 2.1.12 自动测量间隔：4 个可调整时间间隔组；0/1/2/3/4/5/6/10/12/15/20 或 30 次测量/小时；手动设置任意测量间隔。
- 2.1.13 袖带：动态血压专用成人袖带，另有不同型号可选
- 2.1.14 国际标准：符合 ESH/BHS 和 ISO81060-2 要求

3、性能要求

- 3.1 质量保证：产品需通过 CFDA、CE 认证
- 3.2 软件功能：专用软件可评估记录 24 小时单个患者血压数值，包括收缩压、舒张压、心率等参数。

二、单台配置：

- | | |
|--------------|-----|
| 1、动态血压记录盒 | 1 台 |
| 2、动态血压分析软件 | 1 个 |
| 3、动态血压专用成人袖带 | 1 个 |
| 4、携带包及肩带 | 1 个 |
| 5、数据通讯线 | 1 根 |
| 6、中文说明书 | 1 本 |

注：1、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是为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要的基本需求，报价产品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需包含制作费、运费、安装费及税费。

一、包装和发运（适用于 A、B、C 包）

1. **包装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必须适于铁路、水、陆联运及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均由供货商负责。
2. **到货地点：**供货商应将设备运到用户单位指定地，并组织人员卸车搬运，搬卸费均由供货商负责。

二、验收（适用于 A、B、C 包）

- 1、按合同规定由采购人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同时供货商必须做好货物纸箱、木板等垃圾杂物的清洁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除采购需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还需满足使用科室相关需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由供应商负责。
- 4、如为进口产品，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商检证。
- 5、供货商所提供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书、目录、样本、图片样本介绍等应为原厂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品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而且必须提供全套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综合性参考资料。

三、项目售后服务、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 A、B、C 包）：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交货时需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和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 2、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进口产品不得少于一年，国产产品不得少于两年，质保期内，生产厂商需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终身维护。
- 3、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口市内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 4、供应商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48 小时，且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5、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二) 培训要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产品的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规程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三) 技术服务要求：

- 1、设备零备件供应：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 2、安装调试：由供货商方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
- 3、技术服务：免费提供全面的机房结构、水电线路等设计图纸的技术服务。
- 4、系统升级：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的升级服务。

格式 2

报 价 一 览 表

格式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小写)（元）	项目完成时间	报价有效期
报价总价（大写）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p>要求：</p> <p>1、以上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p> <p>2、报价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p> <p>3、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报价。</p> <p>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报价。</p> <p>5、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p> <p>6、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p>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2.2：最终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第一次总价（大小写）：	
最终（第二次）总价（大小写）：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p>要求：</p> <p>1、以上为唱标的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内容；</p> <p>2、格式 2.1 “（第一次）总价” 必须与格式 3《报价明细表》（如果有）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格式 2.1 的总价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终（第二次）报价（格式 2.2）为标准取值。</p> <p>3、第一次总价仅作为谈判小组谈判的参考。最终（第二次）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及第一次总价，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p> <p>4、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手印）；</p> <p>5、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p>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手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实际性能指标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要求：

1、请根据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实际性能指标，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不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反映在本表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购中心：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质疑函格式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